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建设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联合承建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 PPP 项目，并共同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有利于拓展基础设施等领域的 PPP 业务，实现 PPP 业务的工程和运营收益。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规范。本次关联投资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095 号《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建设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 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七化建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富乙烷气体加工厂天然气化工综合体项目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扩展基础设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四川七化建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富

乙烷气体加工厂天然气化工综合体项目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扩展基础设计合同，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市场的工程业务，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以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回避，审议程序合规。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096 号《关于与四川七化建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富乙烷气体加工厂天然气化工综合体项目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扩展基础设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